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教材选用

和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2025 学年教材选用和征订工作即将开始，为了规范教材的选用、征订和管理，确保教材质量和供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用范围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计划选用 2024-2025 学年两个学期的课程教材，教材选用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

二、选用原则

1. 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2.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3. 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须坚持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教材选用程序必须经教师推荐、院系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四个步骤。

三、选用审核程序

1.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教材选用审核。各教学单位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下一学年开设课程的推荐教材，汇总后组织专家进行全面审读和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报送教务部教材科。

2. 教务部汇总初审各单位提交教材清单后，进行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

3. 审定确认的课程选用教材清单及时在校内公布。

四、征订要求

1. 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一年级第一学期教材、思政课教材由学校预订。

2. 为减轻学生负担，凡已订购的教材，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或其他原因而随意变更。

五、报送材料及时间安排

各单位确定使用教材后，认真填好教材选用计划订购单，经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报送教务部教材科，同时提供本单位组织专家审读和审核的书面意见，电子文档发送至 15036240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1. 学校不统一预收学生的教材费，学生根据实际订购数量按中标折扣率与中标供应商直接进行结算。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教材费用按相关政策执行。

2.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教材选用工作，精心组织，防止出现漏报、重报及多报等现象，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材选用计划。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教务部汇总初审并公示的教材选用计划，集中进行一次审定，如因延误、漏报等导致教材选用计划不能及时报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责任自负。

附件：1. 肇庆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订购单

2. 肇庆学院教材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

